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2(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Edgar Andrés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20 日和 23 日至 27 日第 20 至 34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2(b)一并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30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这些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4 日和 16 日第 45 至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 72(c)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2/43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6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西、中国、摩洛哥、卡塔尔、澳大利亚、阿根廷、拉脱维亚、美利坚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5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2/439](#)、[A/72/439/Add.1](#)、[A/72/439/Add.2](#)、[A/72/439/Add.3](#) 和 [A/72/439/Add.4](#)。

<sup>1</sup> [A/C.3/72/SR.20](#)、[A/C.3/72/SR.21](#)、[A/C.3/72/SR.22](#)、[A/C.3/72/SR.23](#)、[A/C.3/72/SR.24](#)、[A/C.3/72/SR.25](#)、[A/C.3/72/SR.26](#)、[A/C.3/72/SR.27](#)、[A/C.3/72/SR.28](#)、[A/C.3/72/SR.29](#)、[A/C.3/72/SR.30](#)、[A/C.3/72/SR.31](#)、[A/C.3/72/SR.32](#)、[A/C.3/72/SR.33](#)、[A/C.3/72/SR.34](#)、[A/C.3/72/SR.35](#)、[A/C.3/72/SR.36](#)、[A/C.3/72/SR.45](#)、[A/C.3/72/SR.46](#) 和 [A/C.3/72/SR.47](#)。



众国、瑞士、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喀麦隆、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古巴、利比亚、阿塞拜疆、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10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事务、外联和方案支助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复了以下代表的提问和评论：埃及(亦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阿塞拜疆和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6. 在10月17日、18日、20日和23日至27日第21至3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和其他专家的介绍性发言，他们随后回复了代表和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sup>2</sup>

## 二. 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3/72/L.40

7. 在11月14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40)。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以色列、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sup>2</sup> 详见 A/72/439/Add.2，第一节。

10. 同样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0(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一)。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亦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2/L.41

12.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41)。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洪都拉斯、帕劳、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30 票、6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1(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国、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5.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古巴、巴基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日本、巴西、智利、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2/L.42

16.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42)。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海地、冰岛、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帕劳和罗马尼亚。

17.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1 票对 25 票、7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2(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sup>3</sup> 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19. 表决前，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继决议草案表决后，阿根廷、瑞士、墨西哥、巴西、匈牙利、塞浦路斯、希腊、新加坡和格鲁吉亚代表作了发言。

#### D. 决议草案 [A/C.3/72/L.54](#)

21.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日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72/L.54](#))。

22.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其间他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 47 段，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3 段。<sup>4</sup> 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

<sup>3</sup> 南苏丹代表团后来表示本打算投反对票。

<sup>4</sup> 见 [A/C.3/72/PV.46](#)。

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17 票、5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54(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国、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

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sup>3</sup> 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24.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亦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巴西、白俄罗斯和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黎巴嫩、阿根廷、厄瓜多尔、利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日本、爱沙尼亚和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2/L.48](#)

25.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提出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48](#))。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3/72/L.69](#) 和 [A/C.3/72/L.69/Corr.1](#))。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了发言。

28.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代表就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有关的程序问题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答复。

29.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作了发言并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5 票对 10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8](#)(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日本国、肯尼亚、莱索托、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土耳其、索马里、中国、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泰国、新加坡、尼泊尔、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根廷、菲律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越南、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和缅甸代表作了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答复，主席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sup>1</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sup>2</sup>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0/20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2</sup> A/HRC/25/63。

<sup>3</sup> A/72/394。

<sup>4</sup> A/72/279。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视公约》<sup>7</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的缔约国，并回顾这五项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和执行实施立法，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尊重残疾人的权利，

又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待该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履行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作出的承诺，同时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其他联合国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向其提供合作，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查成果<sup>9</sup>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同时表示关切这些建议至今未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又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所有联合国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7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人道主义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sup>7</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2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A/HRC/27/10](#)。

又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所作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调查显示，一半以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可能营养不良，该国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其人民的福祉，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需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举行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

指出对话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以来举行的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中止，而且鉴于这是朝韩双方人民所关切的一个紧急人道主义问题，尤其是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及朝韩散居国外者能为恢复团聚活动、确认家庭成员的下落、交换信件、访问家乡和举行今后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作出必要安排，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sup>10</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二) 存在广泛的政治犯牢营制度，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并面临恶劣条件，包括强迫劳动，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在那里发生；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1</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2</sup>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生活疾苦；

(七)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八) 儿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面临易受伤害的境地；

(九) 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其父母；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2</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H)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相关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作出其他决定；

(I)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邀请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进行合作，配合其履行任务规定，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sup>13</sup> 中载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以及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sup>14</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sup>15、16</sup>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

<sup>13</sup> [A/HRC/13/13](#)。

<sup>14</sup> [A/HRC/34/66](#)。

<sup>15</sup> [A/HRC/34/66/Add.1](#)。

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组所开展的活动；

7.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sup>16</sup> 获得通过，其中理事会规定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8.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9.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在国家最高级别由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10.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1.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2.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4.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犯罪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以自由离开该国，包括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的目的，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缔约方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7</sup>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提交一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以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l)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关键数据，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拘留设施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6.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7.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18.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19. 鼓励相关联合国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0.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二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10 月 31 日依照第 71/2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8 月 14 日依照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3 号决议<sup>4</sup> 提交的报告；<sup>5</sup>

2. 继续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

3. 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立法和行政上拟议作出或通过了更改，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青少年和儿童刑事诉讼法案》、《禁毒法》关于与毒品有关犯罪处罚的修正案和《公民权利宪章》，这些改动如获适当落实，将消除某些人权方面的关切；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接触，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5.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努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获得保健和儿童教育；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接触和对话，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7.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准备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

8.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5 月总统选举和地方议会选举的结果以及和平的选举过程，选举中选民投票率较高，选举结果使地方议会妇女代表人数增加，同时表示关切数目很多的候选人，包括所有女性总统候选人，在缺乏透明度的过程中丧失资格；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2/562。

<sup>4</sup> A/72/322 和 A/72/322/Corr.1。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9.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频率令人震惊地居高不下，包括对未成年人和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对不足以构成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实施处决，根据逼供实施处决，或违反《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处决，表示关切继续无视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包括在未通知犯人家庭成员或法律顾问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因为这些处决违背司法机构前负责人于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

1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和国际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性暴力，并且无人遭受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惩罚；

11.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有系统使用任意拘留的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程序性保障，以确保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从被捕之时直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所有上诉期间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不遭受酷刑、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的权利；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消除拒绝让犯人得到适当医治及由此导致其面临死亡风险的情况，不再罔顾参加 2009 年总统选举的反对党主要人士的健康令人严重关注而继续对其实施长期软禁，并且对其家属和受抚养人施压，包括实施逮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主管部门，调查关于虐待行为的投诉；

1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一种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的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地开展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针对线上和线下表达、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广泛地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终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少数人权利活动者、劳工领袖、学生权利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客、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正当行使这些权利而被任意拘留者，考虑撤销因行使这种基本自由而判处的过分严厉刑罚，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亡，并停止针对个人、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实施的报复；

14.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行动自由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工作权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应对令人关切的童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参与领导和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中女性高入学率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限制；

1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

1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实行严厉限制和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并对礼拜场所和埋葬地实施袭击，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剥夺其受教育的机会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这些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的基督教徒、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巴哈教徒以及维护其权益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释放所有因参加已获承认或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包括被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自2008年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的巴哈教领导成员，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经济限制，诸如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或没收企业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包括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及其他侵犯他们人权的行，并终止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1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伊朗司法机构和安保机构涉入其中的案件，启动全面的责任追究进程，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

1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够精确或可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考虑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

1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如下方式加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接触：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机制增加合作，包括满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执行已接受的2010年第一次和2014年第二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让独立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地参与执行过程，并建设性地参与即将在2019年对其进行的第三次审议；

(d)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e) 履行其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同时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在一些人权问题上做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带来显著改善，并确保其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根据其国际义务执行本国法律；

2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22.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 决议草案三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3</sup>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4</sup> 见 [A/72/498](#)。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又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为，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以及威胁和迫害基辅教区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1.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2.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3.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

(d)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并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克里米亚私有财产的法律；

(e) 立即释放在无视基本司法标准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

(f)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g)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当干扰的环境；

(h)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及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

(i)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j)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k)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l)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5.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6.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编写第二份专门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报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sup>3</sup>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sup>3</sup>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sup>4</sup>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sup>5</sup>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sup>5</sup>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sup>6</sup>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sup>7</sup>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sup>8</sup>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sup>9</sup>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sup>10</sup>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sup>10</sup>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sup>11</sup>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sup>12</sup>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sup>13</sup>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sup>14</sup>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sup>15</sup>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sup>16</sup>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五章。

<sup>7</sup> 同上，第四章，A 节。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sup>10</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sup>13</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sup>1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sup>16</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号、<sup>17</sup> 2016年3月23日第31/17号、<sup>18</sup> 2016年7月1日第32/25号、<sup>19</sup> 2016年9月30日第33/23号<sup>20</sup>和2016年10月21日S-25/1号、<sup>21</sup> 2017年3月24日第34/26号、<sup>22</sup> 2016年6月23日第35/26号<sup>23</sup>和2017年9月29日第36/20号决议，<sup>24</sup> 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14日第2042(2012)号、2012年4月21日第2043(2012)号、2013年9月27日第2118(2013)号、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2014年7月14日第2165(2014)号、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和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和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sup>25</sup> 2013年10月2日<sup>26</sup>和2015年8月17日的声明，<sup>27</sup>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40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1.7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0/53/Add.1)，第二章。

<sup>18</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二章。

<sup>19</sup> 同上，第四章，A节。

<sup>20</sup> 同上，《补编第53 A号》和更正(A/71/53/Add.1和Corr.1)，第二章。

<sup>21</sup> 同上，《补编第53 B号》和更正(A/71/53/Add.2和Corr.1)，第二章。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四章，A节。

<sup>23</sup> 同上，第五章，A节。

<sup>24</sup> 同上，《补编第53 A号》(A/72/53/Add.1)，第三章。

<sup>25</sup>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sup>26</sup>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sup>27</sup> S/PRST/2015/15。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的具体义务，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蓄意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8</sup>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关于不对任何恪守医德从事医疗活动的人进行处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没有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现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新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7 年 4 月在汉谢洪使用沙林作为化学武器负有责任，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则于 2016 年 9 月在乌姆豪什使用了硫芥子气，而此前已发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少发动了三次氯气攻击，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则至少发动了一次芥子气攻击，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9</sup> 的各项原则以及该公约缔约国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注意该公约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诉诸于对平民使用武力，

强烈谴责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当局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迪什林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9</sup>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sup>30</sup> 仍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所载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囚禁者的指控，并特别指出需要收集和审视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2015年12月18日第 2254(2015)号、第 2258(2015)号、第 2268(2016)号和第 2286(2016)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并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第 2178(2014)号和 2015年12月17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3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36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已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甚至更远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强奸、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sup>31</sup> 及其议定书<sup>32</sup> 中的适用条款，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原创造条件，并顾及难民接收国的利益，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表示深为赞赏对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大量认捐，欢迎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7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伦敦会议和布鲁塞尔会议共

<sup>30</sup> S/2014/348。

<sup>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32</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同主办国的倡议，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兑现以往所有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sup>33</sup>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特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所有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本国人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事件，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持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包括为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6)号决议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确保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任何化学武器，并又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5. 再次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

<sup>33</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可接受的，也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并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6.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并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当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并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

7.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导致近百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儿童和救济工作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sup>34</sup> 和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sup>35</sup> 已对此作了确认，谴责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生在拉塔梅尼的攻击，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并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8. 严重关切地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开展的调查以及上文所述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其中查明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发生在汉谢洪的沙林毒气攻击事件负责；

9. 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困难条件下开展的工作、它们妥善制定的工作方法以及它们在维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9</sup> 和化学武器不扩散机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包括 2016 年 8 月 24 日、<sup>36</sup> 2016 年 10 月 21 日<sup>37</sup> 和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sup>38</sup> 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至少四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负责(2014 年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在萨尔门、2015 年在克门纳斯和 2017 年在汉谢洪)，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两起攻击事件负责(2015 年在马利和 2016 年在乌姆豪什)；

10.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sup>39</sup>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公约》<sup>29</sup> 作出申报有关的业经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sup>40</sup>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sup>34</sup> 见 S/2017/440，附件。

<sup>35</sup> 见 A/HRC/36/55。

<sup>36</sup> S/2016/738/Rev.1。

<sup>37</sup> S/2016/888。

<sup>38</sup> S/2017/904。

<sup>39</sup> EC-81/HP/DG.1。

<sup>40</sup>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1.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沙比哈”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羁押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13.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5.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导致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推出了激进的人口变迁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1</sup>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sup>4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8.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羁押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和攻击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0.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害负有责任，欢迎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最新报告，<sup>35</sup> 重申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21.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2. 要求叙利亚当局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并尊重和保护医疗保健人员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3.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并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4.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在其关于阿勒颇的报告<sup>42</sup> 中列出的调查结果，包括认定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的进攻牵涉到冲突所有各方严重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据委员会称，其中许多事件，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发动的事件，包括对库布拉镇的攻击，已构成战争罪；

25. 又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不加区分攻击平民的悲惨行为，有针对性地攻击受保护人员和物体，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拦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26.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7.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sup>42</sup> A/HRC/34/64。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还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当局的作战人员，特别是圣城旅、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等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31.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2. 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3. 欢迎大会在第 71/24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最近任命该机制主席，敦促所有会员国、冲突各方和民间社会组织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还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34.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究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究责，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欢迎会员国为该机制的经费筹措提供自愿捐款，邀请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追加财政捐款，并促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份预算提案中为该机制列入必要经费；

36. 又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鼓励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3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8.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9.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又鼓励该区域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0.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41.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和 2332(2016)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的自由；

42.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3. 痛惜正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酷刑，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特别是梅泽赫军用机场羁押设施以及第215、227、248和291军事安全分部据报大肆杀害被羁押者，以及迪什林和哈赖斯塔等军事医院据报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政权隐瞒在赛德纳亚监狱设施大肆杀害被囚禁者的事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对个人的任意拘留，释放所有被非法羁押者，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医疗人员和记者，确保羁押设施的条件符合国际法，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羁押设施的清单，并向家属通报被羁押者的情况；

44.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5.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6. 强烈谴责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同时铭记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所在地帕尔米拉和阿勒颇的广泛破坏，以及对该国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并申明根据国际法，针对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场所和建筑或历史纪念物的非法攻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战争罪；

47.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8.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9.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sup>33</sup>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 决议草案五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两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sup>4</sup> 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sup>5</sup>

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6</sup>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7 月和 8 月访问缅甸期间给予她的接触机会，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2017 年 8 月若开邦发生的暴力造成数十万名罗兴亚平民逃往孟加拉国，迄今已使近 600 000 名罗兴亚人流离失所，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还可能更多，

还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部队对罗兴亚族社区和若开邦北部其他社区持续过度使用武力，

谴责若开罗兴亚救世军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警察和军事哨所的袭击，

着重指出缅甸政府必须加紧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对缅甸政府否认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又着重指出缅甸武装部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结束暴力，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平民，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非武装的罗兴亚人正遭到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武力及军事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侵害，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四章。

<sup>6</sup> A/72/382。

形式的性暴力，若开邦的罗兴亚族平民被任意拘留和无故失踪，并有报告称，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穆斯林近 60% 是儿童，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注意到若开邦持续的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人权的行爲，以及无国籍状态、剥夺权利、经济剥夺、边缘化和剥夺生计及对属于罗兴亚族社区人口行动自由的限制，包括将约 120 000 人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其中大多数人完全依靠外国援助，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成立了由科菲·安南担任主席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提交其最后报告，<sup>7</sup> 并表示注意到缅甸政府承诺实施该委员会的建议，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所有族群改善若开邦局势的其他承诺，同时特别指出有必要通过承诺让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等方式，快速执行国务资政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演讲，其中阐述了她解决危机的设想，包括为此建立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与发展项目机构以及召开全国宗教间会议，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已在缅甸生活了几代人，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承认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孟加拉国访问团 2017 年 2 月 3 日的紧急报告以及 2017 年 9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快速反应访问团的报告的结论，

欢迎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34/22 号决议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决定，

重申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在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缅甸问题公开辩论上表示的关切，

#### 1. 促请缅甸当局：

(a) 结束当前加剧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有系统地侵犯和践踏属于罗兴亚族社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军事行动，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sup>7</sup> 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为若开邦人民争取一个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 年 8 月。

(b) 允许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等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区域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执行各项尚未实施的国际合作协定，不加歧视地向所有受影响地区，包括若开邦分配人道主义援助；

(c) 缓和局势，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生命损失和流离失所，以便能向所有有需要的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病人、伤员以及患有营养不良和严重精神创伤者提供医疗支助；

(d) 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被迫离开缅甸的人，特别是罗兴亚少数民族人口，以安全、有保障和有尊严并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自愿、可持续地返回原居住地；

(e) 加紧努力处理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流离失所以及影响各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人口的经济剥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破坏礼拜场所；

(f)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人的行为，使若开邦得以开展真正的和解；

(g) 准许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行接触，以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接触和交流，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袭击；

(h) 对那些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包括军队成员、其他政府人员和自卫团体成员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由针对罗兴亚穆斯林的极端观点所煽动的人和分裂社会的人，开展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确保追究有关责任；

(i) 确保针对极端主义的任何反应适当并尊重法治、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举措，解决若开邦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蔓延的根源；

(j) 确保为解决暴力和激进化蔓延的根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

(k) 拆除若开邦现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l) 确保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核查进程及时、迅速；

(m) 确保充分尊重属于罗兴亚族社区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他们的所有行动限制，确保他们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获得健康和医疗服务，取消任何对罗兴亚穆斯林造成边缘化和脆弱性的行动或指示；

(n) 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使所有生活在若开邦的其他族群之间实现和解，并启动对所有族群都有意义的包容性发展进程；

(o) 按照透明适当的程序，包括通过审查 1982 年《国籍法》，给予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充分的公民身份权利；

(p) 确保以平等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这一局势的根源，并形成一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形成一个长期持久的解决办法，该办法确认共同的价值观、促进相互尊重和维护人的尊严，并确认缅甸政府设立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与发展项目机构、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及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确认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4. 鼓励缅甸与孟加拉国开展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危机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难民快速、安全和自愿返回，以及与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充分合作；

5.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族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缅甸；(b) 协助缅甸向所有族群在若开邦内被迫流离失所的受影响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赞赏地确认包括区域组织和缅甸邻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以及涉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民族和解进程；

7. 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族裔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

8.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9. 表示注意到缅甸在积极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并表示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本决议指出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相关问题，包括本决议述及的关切问题，在这方面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并向缅甸政府提供协助；

11.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特别报告员以及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